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闽能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郭政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陈海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关于

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